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收入約為774.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約784.9百萬港元減少約1.3%。
 - 本年度的毛利約為108.0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93.0百萬港元增加約16.2%。
 - 本年度的虧損淨額約47.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94.1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
 - (i) 由於玩具分部的毛利率上升，分部利潤大幅增加約10.1百萬港元或43.3%；
 - (ii) 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及其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其分部虧損減少約9.0百萬港元或26.3%；
 - (iii) 與上年度比較，已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的剩餘歸屬年期減少，因此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所產生的成本減少約17.1百萬港元或55.9%；
 - (iv) 於2014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贖回後，本年度的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減少約5.1百萬港元；及
 - (v)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末出售資訊科技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後，其業績以較短的期間綜合，其分部虧損由上年度約49.5百萬港元減少約34.4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15.1百萬港元，以及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25.9百萬港元，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0百萬港元。
- 本年度虧損的減少由下列所部分抵銷：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減少約9.9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逆轉約5.7百萬港元，以及因本年度發行新可換股票據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約8.6百萬港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告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774,929	784,871
銷售成本		(666,886)	(691,909)
毛利		108,043	92,96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1,544	28,688
銷售開支		(24,585)	(21,690)
行政開支		(103,983)	(127,956)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	(5,129)
融資成本	9	(19,384)	(10,80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a)	(28,365)	(43,925)
所得稅開支	10	(6,146)	(7,60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4,511)	(51,5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b)	(12,658)	(42,617)
年度虧損		(47,169)	(94,1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年度虧損		(47,169)	(94,143)
於其後可能會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775)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實現匯兌儲備		-	(3,01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260)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7,429)</u>	<u>(97,935)</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4,511)	(51,52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658)	(42,6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7,169)</u>	<u>(94,143)</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u>-</u>	<u>-</u>
		<u>(47,169)</u>	<u>(94,143)</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429)	(97,935)
非控股權益		-	-
		<u>(47,429)</u>	<u>(97,935)</u>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20)	(6.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4)	(3.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99	16,231
投資物業		6,700	6,200
商譽	13	184,783	184,783
無形資產	14	554	34,50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		1,335	406
承兌票據	19	4,517	–
可供出售投資		11,740	–
		<u>231,428</u>	<u>242,125</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15	94,575	92,028
貿易應收款項	16	30,682	44,666
承兌票據	19	4,01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538	14,5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60	66,556
衍生金融資產		–	59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66,334	204,3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3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184	129,987
		<u>417,649</u>	<u>552,731</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111,103	262,776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94	13,784
計息銀行借款	18	13,916	33,615
可換股票據	20	–	54,944
應付稅項		1,437	2,115
		<u>145,250</u>	<u>367,234</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272,399</u>	<u>185,4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3,827</u>	<u>427,6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2	5,763
可換股票據	20	<u>73,984</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4,096</u>	<u>5,763</u>
資產淨值			
		<u>429,731</u>	<u>421,859</u>
權益			
股本	21	287	287
儲備	22	<u>429,444</u>	<u>420,982</u>
非控股權益		<u>429,731</u>	<u>421,269</u>
		<u>—</u>	<u>590</u>
權益總額		<u>429,731</u>	<u>421,85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281	409,404	9,271	844	3,792	6,071	-	1,100	13,891	42,725	(5,621)	481,758	590	482,348	
行使購股權	6	9,365	-	-	-	-	-	-	(2,507)	-	-	6,864	-	6,86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附註23)	-	-	-	-	-	-	-	-	30,682	-	-	30,682	-	30,682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537)	-	537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4)	-	-	(9,271)	(844)	-	-	-	(100)	-	-	10,115	(100)	-	(100)	
年度虧損	-	-	-	-	-	-	-	-	-	-	(94,143)	(94,143)	-	(94,14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75)	-	-	-	-	-	-	(775)	-	(775)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實現匯兌儲備	-	-	-	-	(3,017)	-	-	-	-	-	-	(3,017)	-	(3,01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92)	-	-	-	-	-	(94,143)	(97,935)	-	(97,935)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287	418,769	-	-	-	6,071	-	1,000	41,529	42,725	(89,112)	421,269	590	421,85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附註23)	-	-	-	-	-	-	-	-	13,541	-	-	13,541	-	13,541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4,883)	-	4,883	-	-	-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42,725)	39,187	(3,538)	-	(3,5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4)	-	-	-	-	-	-	-	-	-	-	-	-	(590)	(59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45,888	-	45,888	-	45,888	
年度虧損	-	-	-	-	-	-	-	-	-	-	(47,169)	(47,169)	-	(47,16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260)	-	-	-	-	(260)	-	(2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60)	-	-	-	(47,169)	(47,429)	-	(47,429)	
於2018年3月31日	287	418,769	-	-	-	6,071	(260)	1,000	50,187	45,888	(92,211)	429,731	-	429,731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7年4月1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將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中呈列額外披露。於首次採納修訂時毋須提供上期間的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慮因素，包括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澄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7年4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本週期年度改進過程中發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清晰的準則進行了少量而非緊急的改動。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要求，除須披露財務資料概要外，亦適用於該實體於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及終止運營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或終止運營之其他實體之權益。

因後者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過往披露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或終止運營實體之其他實體權益的方法一致，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轉移投資物業 ¹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特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²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貸成本 ²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有關修訂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現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其澄清風險投資機構允許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選擇是針對每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單獨進行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之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轉移投資物業

該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均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份)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特色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以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澄清，倘若及當實體其後獲得控制權時，其必須按照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過往持有的權益。實體將合營業務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與以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合營安排

該修訂處理實體作為共同經營的合營安排一方的情況，但重要的是，對共同經營不具有共同控制權，並其後獲得共同控制權。該修訂澄清，倘若及當實體其後獲得共同控制權，其不得重新計量過往持有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股息所得稅後果(如有)(即按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溢利)必須按下文所述予以確認：

- 在確認支付該等股息的責任的同時；及
- 在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變動表中，根據實體最初確認產生藉以支付股息的可分配溢利的過去交易或事件。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貸成本

該修訂澄清，一旦通過特定借款融資的合資格資產達到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使得特定借款發生的借貸成本不再作為該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本化），其時有關借款成為一般借款組合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管理層預期繼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目前按公允價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目前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若干投資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而與投資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260,000港元將予保留，因為此項金融資產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且按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在公開市場出售該債務工具實現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持有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預期會產生僅代表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已分析該等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並認為有關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攤銷成本計量標準。因此，毋須對該等工具進行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以12個月或整個有效期基準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法並記錄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有效期預期虧損。董事已評估減值撥備增加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 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 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對履約義務的識別；應用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因素；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續

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其製造及銷售玩具以及金融服務之履約責任，並認為於各報告期間就收入來源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事人及代理人的原則與本集團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採用的原則之分別不大。因此，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承擔約8,290,000港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概無要求就該等租賃的未來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相反，若干資料乃作為營運租賃承擔予以披露。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適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各項除外：

- 投資物業；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及
- 可供出售投資。

以上各項以公允價值列值。謹請留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評估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按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所深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業績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及提供金融服務的發票淨值。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貨品	752,719	768,097
金融服務	<u>22,210</u>	<u>16,774</u>
	774,929	784,8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u>1,061</u>	<u>2,833</u>
	<u>775,990</u>	<u>787,704</u>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最高經營決策人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最高經營決策人主要根據對各營運單位(此為本集團組織之基準)營運表現的評估而考慮業務表現。各營運單位是根據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種類而區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分部而該分部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4。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

- 製造及銷售玩具；
-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嘉昂媒體技術集團」)；及
-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

(a) 可報告分部

管理層根據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成本及開支淨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因中央行政成本並無納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計量，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的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附註8(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u>752,719</u>	<u>22,210</u>	<u>774,929</u>	<u>1,061</u>	775,990
分部利潤／(虧損)	<u>33,299</u>	<u>(25,157)</u>	<u>8,142</u>	<u>(15,068)</u>	(6,926)
企業收入 －其他					1,364
中央行政成本*					(7,85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3,541)
融資成本					<u>(16,472)</u>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u>(43,433)</u>
代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3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068)</u>
					<u>(43,433)</u>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附註8(b))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重新呈列)					
外部收入	768,097	16,774	784,871	2,833	787,704
分部利潤／(虧損)	23,240	(34,129)	(10,889)	(49,511)	(60,400)
企業收入					
－其他					15,285
中央行政成本*					(5,2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30,682)
融資成本					(7,285)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129)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93,436)
代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9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9,511)
					(93,436)

* 中央行政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不包括向董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分部利潤／(虧損)指在未分配企業收入、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及中央行政成本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或(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資產

除承兌票據、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衍生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147,499	150,164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	34,964
金融服務	347,455	475,726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494,954	660,854
未分配	154,123	134,002
	<hr/>	<hr/>
綜合資產	649,077	794,856

分部負債

除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69,662	98,041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	1,594
金融服務	71,823	210,540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41,485	310,175
未分配	77,861	62,822
	<hr/>	<hr/>
綜合負債	219,346	372,997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利潤／(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94	8	22,502	4	22,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87)	(558)	(16,845)	(44)	(16,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	-	(15)	-	(15)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25)	(25)	-	(25)
無形資產攤銷	-	-	-	(2,877)	(2,87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1,728)	(11,7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3,006)	(3,006)	-	(3,006)
利息開支	(2,895)	(17)	(2,912)	(2)	(2,91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1	25	7,836	29	7,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91)	(671)	(17,962)	(149)	(18,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4)	(54)	-	(5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04)	-	(104)	-	(104)
無形資產攤銷	-	-	-	(8,790)	(8,790)
商譽減值虧損	-	-	-	(3,695)	(3,69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33,889)	(33,8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2,737	2,737	-	2,737
收回壞賬	787	-	787	-	787
利息開支	(2,546)	(969)	(3,515)	(1)	(3,516)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承兌票據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所處位置確定。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北美(附註1)	451,114	462,614
西歐		
—英國	63,530	60,693
—法國	27,032	27,718
—荷蘭	4,537	5,006
—其他(附註2)	52,427	48,471
中國及台灣	75,196	84,814
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及墨西哥	24,772	22,318
南美	8,724	14,218
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島國	21,664	14,860
其他(附註3)	45,933	44,159
	774,929	784,8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附註3)	1,061	2,833
總計	775,990	787,704

附註1： 北美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附註2： 其他包括德國、比利時、意大利、捷克和西班牙。

附註3： 其他包括香港、非洲、印度、日本、韓國、以色列、沙地阿拉伯和東南亞。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續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1,317	14,925
香港	<u>192,519</u>	<u>226,794</u>
總計	<u><u>213,836</u></u>	<u><u>241,719</u></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之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A客戶	291,873	245,142
B客戶	267,066	247,759
C客戶*	–	125,451
D客戶	<u>102,375</u>	<u>82,599</u>
總計	<u><u>661,314</u></u>	<u><u>700,951</u></u>

* 該客戶貢獻少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1	16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280	660
貸款利息收入	798	–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32	–
模製收入	4,255	4,159
租金收入	1,380	911
	<u>7,186</u>	<u>5,74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3,540	29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8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006)	2,73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500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887)
可換股票據獲延期之收益	–	4,242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3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	(54)
收回壞賬	–	787
其他	2,007	3,943
	<u>4,358</u>	<u>22,942</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11,544</u>	<u>28,688</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a)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的成本	666,886	691,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45	17,9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	10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5,324	51,728
向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5,696	14,0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8	2,161
其他福利	2,314	3,542
	44,352	71,461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5,129
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的開支	3,006	6,331
核數師酬金	2,988	1,588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1,555	11,687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Octag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Limited(作為買方，屬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New Creation Global Limited(「New Cre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500,000港元。New Creation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出版以及開發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2月29日(即New Creation的控制權轉交予買方的日期)完成。已終止業務之銷售、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於出售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2017年 4月1日至 出售日期 之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061	2,833
銷售成本	(769)	(2,003)
毛利	292	8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5	42
行政開支	(5,625)	(12,798)
商譽減值虧損	-	(3,69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728)	(33,889)
融資成本	(2)	(1)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17,048)	(49,511)
所得稅抵免	2,410	6,894
	(14,638)	(42,6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8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u>(12,658)</u>	<u>(42,617)</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62)	(5,8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	(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6	5,49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0</u>	<u>(430)</u>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初時已終止。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769	2,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149
無形資產的攤銷	2,877	8,79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190	3,471
向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82	1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134
其他福利	14	790
	<u>2,374</u>	<u>4,589</u>
核數師酬金	–	180
商譽減值虧損	–	3,69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728	33,889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銀行借款	2,895	2,546
－承兌票據	–	3,363
－可換股票據	16,472	4,131
－銀行透支	17	760
	<u>19,384</u>	<u>10,800</u>

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16.5%)。其他地方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利潤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		
年度稅費	6,651	6,88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53)	518
	6,198	7,404
即期—中國		
年度稅費	—	197
遞延稅項抵免	(52)	—
	6,146	7,601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28,365)</u>	<u>(43,925)</u>
按適用稅率16.5% (2017年：16.5%) 計算的稅項	(4,680)	(7,24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	4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8)	(3,31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611	10,57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368	6,377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59)	653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4)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452)</u>	<u>518</u>
所得稅開支	<u><u>6,146</u></u>	<u><u>7,601</u></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因此並無就83,467,000港元(2017年：76,218,000港元)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股息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2017年：無)。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年度虧損	(47,169)	(94,143)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2,658</u>	<u>42,617</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	<u>(34,511)</u>	<u>(51,526)</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74,232,000</u>	<u>1,452,276,8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47,169,000港元(2017年：94,14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74,232,000股(2017年：1,452,276,833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為反攤薄(2017年：反攤薄)，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為相同(2017年：相同)。

由於可換股票據為反攤薄，因此對可換股票據並無攤薄影響(2017年：反攤薄)。

於2018年2月23日，(a)本公司與(b)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泰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旺佳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283,848,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就此涉及的現金總代價為799,346,8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計算)。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須待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5日的公告(「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先決條件仍未獲全面達成，認購協議仍未落實完成。此等潛在或然可發行股份為反攤薄。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每股0.86港仙(2017年：每股虧損2.93港仙)，乃根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2,658,000港元(2017年：虧損42,617,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的分母計算。

13. 商譽

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的金額如下：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附註a)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51,759	184,783	236,5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4)	(51,759)	—	(51,759)
	<hr/>	<hr/>	<hr/>
於2018年3月31日	—	184,783	184,783
	<hr/>	<hr/>	<hr/>
減值			
於2016年4月1日	(48,064)	—	(48,064)
減值虧損	(3,695)	—	(3,695)
	<hr/>	<hr/>	<hr/>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51,759)	—	(51,7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4)	51,759	—	51,759
	<hr/>	<hr/>	<hr/>
於2018年3月31日	—	—	—
	<hr/>	<hr/>	<hr/>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	184,783	184,783
	<hr/> <hr/>	<hr/> <hr/>	<hr/> <hr/>
於2017年3月31日	—	184,783	184,783
	<hr/> <hr/>	<hr/> <hr/>	<hr/> <hr/>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分配至本集團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13. 商譽—續

- (a)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34,000,000港元並且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9.5%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流失若干客戶、資訊科技業為爭奪人才而競爭激烈，以及對數碼出版及數碼市場推廣活動的需求下跌，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可收回金額經計算後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虧損約3,695,000港元。
- (b) 約180,737,000港元及4,046,000港元的商譽是源自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資產管理」），並分配至兩個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於2018年3月31日，有關高誠證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9.3%（2017年：20.0%）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17年：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過往表現、其業務計劃及展望以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高誠證券作出商譽減值撥備（2017年：零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有關高誠資產管理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運用直接比較法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當中參考業務模式與高誠資產管理類似的相若公司之近期銷售。其他關鍵估計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的出售成本。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高誠資產管理作出商譽減值撥備（2017年：零港元）。

得出上述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等級被認為屬第三級。高誠資產管理的公允價值是運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參考業務模式與高誠資產管理類似的可比較公司之近期銷售價格，並且就高誠資產管理的預期盈利能力對比近期銷售之不明朗因素所得出的特定折讓而調整。預期盈利能力之不明朗因素的較高折讓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預期盈利能力之不明朗因素的折讓

10%（2017年：5%）

上文所使用的貼現率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14. 無形資產

	移動及網絡 應用技術 千港元 (附註a)	交易權、 商標及網站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87,900	546	88,446
添置	—	33	33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87,900	579	88,4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4)	(87,900)	—	(87,900)
出售	—	(25)	(25)
於2018年3月31日	—	554	554
累計攤銷			
於2016年4月1日	(11,295)	—	(11,295)
年內攤銷	(8,790)	—	(8,790)
減值虧損	(33,889)	—	(33,889)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53,974)	—	(53,974)
年內攤銷	(2,877)	—	(2,877)
減值虧損	(11,728)	—	(11,7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4)	68,579	—	68,579
於2018年3月31日	—	—	—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	554	554
於2017年3月31日	33,926	579	34,505

附註：

- (a) 無形資產由透過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所收購的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所組成。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計算。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為(i)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於可使用年期完結時並無餘值；及(ii)所用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乃參考市場上業務與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相若的科技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風險組合後得出。

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進行攤銷(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年內扣除的攤銷乃於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內。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一續

於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由於資訊科技分部於期內之業績強差人意及其負面的業務展望，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於2017年9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經計算後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728,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33,889,000港元）。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的使用價值計算而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9.9%（2017年3月31日：19.5%）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0%（2017年3月31日：3.0%），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過往表現、其業務計劃及展望以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

- (b) 交易權賦予高誠證券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合約之權利以令高誠證券能夠進行其證券經紀業務。商標代表使用「高誠」名稱及高誠證券不同商標之權利以進行受規管業務。網站讓高誠證券為客戶提供網上買賣證券之平台。

董事認為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之使用年期並無限定，因為預期交易權、商標及網站為高誠證券產生現金流量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不作攤銷，直至有關項目之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有關項目乃每年以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2018年3月31日，使用年期並無限定之交易權、商標及網站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的使用價值計算而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9.3%（2017年：20.0%）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0%（2017年：3.0%），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過往表現、其業務計劃及展望以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作出減值撥備（2017年：零港元）。

上文所使用的貼現率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15. 存貨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3,755	56,349
成品	30,820	35,679
	<u>94,575</u>	<u>92,028</u>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6,550	7,051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24,132	37,615
	<u>30,682</u>	<u>44,666</u>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4,110	1,312
— 結算所	673	943
— 經紀	—	473
— 孖展客戶	9	3,023
來自日常提供以下業務之應收賬款：		
— 託管服務	250	250
— 投資顧問服務	2,168	1,710
	<u>7,210</u>	<u>7,711</u>
減：減值虧損準備	(660)	(660)
	<u>6,550</u>	<u>7,051</u>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及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要求	9	3,023
即期至30天	4,783	3,778
61至90天	—	250
超過90天	1,758	—
	<u>6,550</u>	<u>7,051</u>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到期日為準及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4,792	7,051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95	—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563	—
	<u>6,550</u>	<u>7,051</u>

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660	6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660</u>	<u>660</u>

於2018年3月31日，約1,758,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的折讓而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則客戶將須補倉。於2018年3月31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孖展客戶應收款項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約為35,256,000港元（2017年：23,316,000港元）。應收孖展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介乎8厘至9厘之年利率計息。

集團就客戶訂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應收賬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本集團為其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90天的信貸期。就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該等應收賬項而言，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及未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9,029	27,115
31至60天	2,237	2,093
61至90天	2,728	7,419
90天以上	138	988
	<u>24,132</u>	<u>37,615</u>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被視為並無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1,762	26,497
逾期不超過1個月	2,370	4,956
逾期1至3個月	—	5,845
逾期超過3個月	—	317
	<u>24,132</u>	<u>37,615</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70,946	210,082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40,157	52,694
	<u>111,103</u>	<u>262,776</u>

17. 貿易應付款項－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70,946	205,480
－孖展客戶	－	291
－經紀及結算所	－	4,311
	<u>70,946</u>	<u>210,082</u>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

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66,334,000港元(2017年：204,358,000港元)之款項為從事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相關之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介乎15至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7,424	42,092
31至60天	9,582	8,408
61至90天	2,930	1,801
91至365天	－	244
一年以上	221	149
	<u>40,157</u>	<u>52,694</u>

18. 計息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u>13,916</u>	<u>33,615</u>

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總賬面值為6,700,000港元(2017年：6,200,000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及
- (ii) 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滉達實業有限公司(2017年：滉達實業有限公司))的交叉擔保。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按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若干銀行融通須待滿足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後方可獲得，該等比率旨在維持(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合併有形淨值；(ii)特定資本負債比率；及(ii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現金存款，上述三者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的融通將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有否符合該等契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的融通有關的契諾(2017年：無)。

19. 承兌票據

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本金總額為8,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出售New Creation Global Limited之部份代價(如附註24所披露)。承兌票據的發行人可以選擇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本金額，金額等於將贖回的本金以及相應的應計但未付利息。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並須於期末支付。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2017年承兌票據1」)以及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2017年承兌票據2」)的到期日分別為發行日期起計的12個月及30個月。

承兌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19. 承兌票據－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承兌票據如下：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承兌票據1	4,015
2017年承兌票據2	<u>4,517</u>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	8,532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的結餘	<u>(4,015)</u>
非流動部分	<u><u>4,517</u></u>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之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董事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

20. 可換股票據

- (a)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2014年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附帶權利可於2014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7日期間按每股4.09港元（就股份拆細經調整換股價為1.02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就股份拆細經調整面值為0.000025美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2014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於到期日尚未兌換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按其尚未兌換本金額贖回。

於首次確認時，2014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下於權益呈列。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7.3%。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將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從2016年12月17日延長一年至2017年12月17日。除延長到期日外，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原來條款保持一致。延長到期日不入賬列作償付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原金融負債，因為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經延長到期日後）與未償還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於延長到期日前）相差不足10%。因此，截至2016年12月17日的經延期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至約53,758,000港元。經延期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與經延期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約為4,242,000港元並已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內確認。

20. 可換股票據－續

(a) 一續

衍生金融資產在到期日延長前之公允價值減少約2,939,000港元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在到期日延長後之公允價值減少約2,19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2014年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014年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票據如下：

	千港元
2014年可換股票據於2014年12月17日的公允價值	90,698
權益部份	(42,725)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贖回選擇權	<u>2,161</u>
首次確認的負債部份	<u><u>50,134</u></u>

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54,944	55,055
可換股票據延期的收益	-	(4,242)
實際利息開支	850	4,131
贖回	<u>(55,794)</u>	<u>-</u>
於3月31日	<u><u>-</u></u>	<u><u>54,944</u></u>

20. 可換股票據－續

(a) 一續

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金融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592	5,72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5,129)
行使贖回選擇權	(592)	-
	<u>-</u>	<u>-</u>
於3月31日	<u>-</u>	<u>592</u>

- (b) 於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Benefit Glob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1」），以償還本集團負債、擴張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2017年可換股票據1按年利率6%計息，並有權於2017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1日期間內以每股0.39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2017年可換股票據1本金額的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2017年可換股票據1（全部或部分）。於到期日仍未償還的任何2017年可換股票據1的金額將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

2017年可換股票據1包含兩個組成部分－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代表合約確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的現值，按照當時適用於可比較信貸狀況工具（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並具有發行人提前贖回選擇權）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提前贖回選擇權並不分別入賬，因其被視為與主債務密切相關。權益部分代表換股權，乃通過從發行2017年可換股票據1整體所得款項中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釐定。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6.6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可換股票據1並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0. 可換股票據－續

(b) 一續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2017年可換股票據1如下：

	千港元
2017年可換股票據1於2017年5月11日的公允價值	80,000
權益部份	<u>(33,841)</u>
首次確認的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	<u><u>46,159</u></u>

2017年可換股票據1的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46,159
實際利息開支	11,656
應付利息	<u>(4,261)</u>
於2018年3月31日	<u><u>53,554</u></u>

- (c)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Benefit Glob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2」），以償還本集團負債、擴張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2017年可換股票據2按年利率6%計息，並有權於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期間內以每股0.39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2017年可換股票據2本金額的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2017年可換股票據2（全部或部分）。於到期日仍未償還的任何2017年可換股票據2的金額將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

2017年可換股票據2包含兩個組成部分－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代表合約確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的現值，按照當時適用於可比較信貸狀況工具（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並具有發行人提前贖回選擇權）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提前贖回選擇權並不分別入賬，因其被視為與主債務密切相關。權益部分代表換股權，乃通過從發行2017年可換股票據2整體所得款項中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釐定。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5.19%。

20. 可換股票據－續

(c) 一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可換股票據2並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2017年可換股票據2如下：

	千港元
2017年可換股票據2於2017年6月2日的公允價值	30,000
權益部份	<u>(12,047)</u>
首次確認的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	<u><u>17,953</u></u>

2017年可換股票據2的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17,953
實際利息開支	3,966
應付利息	<u>(1,489)</u>
於2018年3月31日	<u><u>20,430</u></u>

年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票據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4年可換股票據	—	54,944
2017年可換股票據1	53,554	—
2017年可換股票據2	<u>20,430</u>	—
可換股票據	73,984	54,944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的結餘	<u>—</u>	<u>(54,944)</u>
非流動部分	<u><u>73,984</u></u>	<u><u>—</u></u>

21. 股本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		2,000,000,000	389	2,000,000,000	389
增加	(a)	<u>1,000,000,000</u>	<u>195</u>	<u>-</u>	<u>-</u>
於3月31日		<u><u>3,000,000,000</u></u>	<u><u>584</u></u>	<u><u>2,000,000,000</u></u>	<u><u>389</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		1,474,232,000	287	1,446,780,000	28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u>-</u>	<u>-</u>	<u>27,452,000</u>	<u>6</u>
於3月31日		<u><u>1,474,232,000</u></u>	<u><u>287</u></u>	<u><u>1,474,232,000</u></u>	<u><u>287</u></u>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75,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之股份彼此之間以及在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2.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

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可更新此10%限額，惟每項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除非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首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19年3月16日或2024年3月16日失效。

於2014年3月17日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3,911,000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95港元
行使價	1.00港元
預期波幅	50.554%
預期年期	5年/10年
無風險利率	1.2010%/2.1656%
股息收益率	4.274%
次優因素	2.2

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曲線於2014年3月17日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在估值日期的平均歷史每日股價波幅作出估計。股息收益率乃以本公司之12個月派息情況除以於股息宣派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作出估計。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3,4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07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5年7月2日失效。

於2015年7月3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25,864,188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3.70港元
行使價	4.07港元
預期波幅	61.8%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7%
股息收益率	2.04%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作出估計。預期股息收益率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估計。

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9,411,600份購股權（「第三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48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6年3月23日失效。

於2016年3月24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38,068,913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7港元
行使價	0.748港元
預期波幅	61.5%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6%
股息收益率	1.8%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作出估計。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以往派息記錄作出估計。

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1)	於2017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結餘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執行董事							
－劉浩銘	1.02港元	4,000,000	-	-	4,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黃錦城	1.02港元	5,400,000	-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潘栢基	1.02港元	5,400,000	-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朱允明	0.748港元	12,847,800	-	-	12,84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王翌(附註2)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陳兆榮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黃華安	0.748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續：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結餘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於2017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僱員	1.02港元	12,200,000	-	(1,800,000)	10,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60,187,800	-	(17,464,000)	42,723,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顧問	0.25港元	1,120,000	-	-	1,12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9,600,000	-	-	19,6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2,300,000	-	-	12,3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總計		<u>157,855,600</u>	<u>-</u>	<u>(19,264,000)</u>	<u>138,591,600</u>			

附註：

1. 股份拆細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後，已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按比例的相應調整。
2. 王墨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僱員(包括董事及前董事)之以權益結算計劃	10,535	24,351
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之以權益結算計劃	<u>3,006</u>	<u>6,331</u>
	<u>13,541</u>	<u>30,682</u>

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由於管理層認為顧問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在性質上相似，故本集團參考授予合資格僱員之公允價值計量顧問提供的服務之公允價值。

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18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4月1日	0.83	157,855,600	0.75	192,495,600
於股份拆細後行使	—	—	0.25	(27,452,000)
於股份拆細後失效	0.77	(19,264,000)	0.74	(7,188,000)
於3月31日	<u>0.84</u>	<u>138,591,600</u>	<u>0.83</u>	<u>157,855,600</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0.63港元。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25港元至1.02港元（股份拆細後）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7.71年（2017年：8.73年）。

於2018年3月31日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中，54,988,640份購股權並未歸屬及未獲行使（2017年：109,714,920份）。

2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Octag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Limited（作為買方，屬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New Creation Global Limited（「New Cre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500,000港元。New Creation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出版以及開發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2月29日完成。

根據該協議，代價包括：(i)現金8,000,000港元；(ii)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及期限為12個月之1.5%計息承兌票據（「2017年承兌票據1」）及(iii)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及期限為30個月之1.5%計息承兌票據（「2017年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的本金額被視為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

2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無形資產	19,321
合營企業權益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5
貿易應收款項	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貿易應付款項	(627)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1)
應付稅項	(69)
遞延稅項負債	(3,189)
減：非控股權益	(590)
	<hr/>
	14,5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hr/>
	1,980
	<hr/>
	16,50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8,000
買方發行之承兌票據(附註19)	8,500
	<hr/>
	16,500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8,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hr/>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hr/> <hr/>
	7,97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尤永熙先生(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Next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Next Horiz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000,000港元。交易已於2016年10月17日完成。

Next Horiz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浩達富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浩達精密玩具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其他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2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588
遞延稅項資產	1,717
存貨	4,673
貿易應收款項	2,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
可收回稅項	2,008
貿易應付款項	(1,706)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5,4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
	<hr/>
	23,140
解除匯兌儲備	(3,0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877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32,000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32,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4)
	<hr/>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26,186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同樣的核心業務，由滉達實業有限公司經營玩具生產分部（「玩具分部」）、Crosby Asia Limited經營金融服務分部（「金融服務分部」）及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經營資訊科技分部（「資訊科技分部」）。於2017年12月出售資訊科技分部後，資訊科技分部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資訊科技分部轄下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對全球玩具行業而言，2017年是動盪的一年，原因是主要零售龍頭玩具反斗城於2017年9月申請美國破產法第11章破產保護。雖然玩具反斗城是玩具行業的下游參與者，但事件確實令全球玩具行業整個價值鏈震驚，而其他全球主要玩具品牌已採取更謹慎的態度，著手收緊成本控制措施，精簡上游製造商。由於我們是下游玩具公司的OEM/ODM供應商，因此從貨物責任角度而言，我們並未受美國玩具反斗城清盤所直接影響。在這個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我們的玩具分部保持警惕，並嘗試在行業格局的改變中抓緊機遇。於本年度，玩具分部應其中一個主要客戶的要求，將產品組合轉移至高利潤產品，因此業績出現明顯改善。此外，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出售若干虧蝕的附屬公司，削除部分固定間接成本，其裨益於本年度全面呈現，帶動玩具分部毛利率從上年度的9.9%增至本年度的11.4%。

香港證券市場亦於本年度出現明顯改善，恒生指數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上升約24.8%。在這種環境下，金融服務分部亦穩步增長，作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完成兩宗主要的股票包銷項目，其交易額合計超過5億港元，大幅提高其包銷佣金收入。本年度末，本集團亦與一家中國國有多元化金融機構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發展提供更多資本。鑑於中泰金融集團在中國的龐大商業及財務資源，倘若成事，將為金融服務分部的未來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另一方面，鑑於持續的內部及外圍限制令資訊科技分部的業務增長受掣肘，本集團於2017年12月出售資訊科技分部。我們相信該出售讓本集團能夠將商業及財務資源集中於其餘兩項核心業務，避免繼續錄得來自該分部的進一步虧蝕。

持續經營業務

玩具分部

玩具分部是以提供OEM服務為主的玩具製造商的方式經營，其繼續按客戶的規格為客戶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為了更好地調配本集團的資源及減輕業務風險，玩具分部繼續專注服務國際知名玩具品牌客戶，這些客戶被認為在發出訂單方面更可靠，擁有更佳信譽及在其整體業務背景方面有更高透明度。

於本年度，玩具分部的收入及其分部利潤分別為約752.7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分別較上年度減少2.0%及增加43.3%。由於本集團繼續確保若干現有國際知名主要客戶的龐大訂單，玩具分部的收入相對保持穩定。北美洲及西歐市場的貢獻維持與上年度相若，佔我們大部分的玩具收入。另一方面，中國／台灣及南美洲市場出現個別收縮，然而該等收縮以實際數值而言相對輕微，而部分已被澳洲市場的貢獻微增所抵銷。我們應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要求將產品組合轉移至高利潤產品，以及於上年度將過去主要服務較新及較小型客戶而對本集團貢獻較不顯著的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出售而產生的正面影響全面呈現，帶動玩具分部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9.9%改善至本年度的11.4%。鑑於全球玩具行業的經營環境艱難（尤其是對下游參與者而言），本年度，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出正確抉擇，我們集中於信譽較高的客戶，提供更穩固、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玩具分部將繼續保持高效營運管理，採用精益生產方針對產品製造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物流簡化管理、盡量降低存貨水平（特別是業務旺季以外的時期）。我們亦將繼續在製造過程中採用自動化，以提高勞動效率和製造的靈活性。

金融服務分部

於本年度，香港證券市場顯著改善，資金大量湧入。香港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由2017年4月約742億港元攀升約77.3%至2018年3月約1,316億港元。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值亦於本年度增長約26.4%，由2017年3月31日收市時的27.2萬億港元升至2018年3月31日收市時的34.4萬億港元。市值增加主要由於企業盈利改善及中國投資者的資金經滬港通和深港通湧港所帶動。

金融服務分部的證券經紀服務於本年度繼續以服務機構及企業經紀客戶為主。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繼續積極參與一級發行市場，並作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兩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完成兩宗重大首次公開發行的工作，其交易額合計超過5億港元。此外，金融服務分部在本年度繼續擔任數宗香港上市公司債券發行的配售代理。上述兩項活動在本年度成為金融服務分部的主要收入貢獻來源，同時對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貢獻亦顯著增加。我們期望包銷及配售佣金將繼續成為推動金融服務分部前進的主要收入貢獻來源。

證券孖展融資於本年度的貢獻仍不屬重大，原因為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範疇需要更廣泛的調配資本，但金融服務分部的大部分資本仍然保留作結算用途，故其在證券孖展融資範疇迅速擴張的能力受到局限。金融服務分部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約3.0百萬港元，上年度則錄得公允價值收益約2.7百萬港元，此乃因為金融服務分部的投資於本年度的公允價值減少。本集團仍然致力研究不同方法以騰出資本或擴大金融服務分部的資本基礎，以增加其參與更多以本金為基礎的業務活動的能力。

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分部

本集團作出艱難的決擇，於2017年12月以約16.5百萬港元代價出售資訊科技分部。正如過往所披露，資訊科技分部的表現一直強差人意，在高度碎片化及瞬息萬變的本地數碼印刷以及移動及網絡應用開發市場的競爭中掙扎求存。董事衡量對業務進一步投放資金的風險（可能引致進一步虧蝕）以及回收部分投資成本的可能性後，認為出售資訊科技分部將符合本集團整體的最佳利益。出售完成後，資訊科技分部於2017年12月29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產生出售附屬公司的適度收益約2.0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僅反映資訊科技分部約9個月的業績。於該期間，資訊科技分部的表現仍然強差人意，於該9個月期間的收入約為1.1百萬港元，比較上年度（為完整12個月期間）則約為2.8百萬港元。其收入主要來自於移動及網

絡應用開發服務以及以項目形式提供之其他配套服務。於該期間，資訊科技分部繼續面對提供相若服務之對手的激烈市場競爭，並因本身在產品開發上的資本和人力資源限制而受到進一步局限。

鑑於資訊科技分部本年度上半年的表現乏力，加上其業務前景黯淡，董事已對資訊科技分部的無形資產進行中期評估，並經參考適用於資訊科技分部的業務前景和狀況後，決定需對其無形資產作出約11.7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該撥備記錄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且仍然反映於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玩具分部

玩具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752.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768.1百萬港元減少2.0%。收入減少是源自向玩具分部前五名部份客戶銷售輕微下降。然而，此分部的分部利潤從上年度的23.2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本年度約33.3百萬港元，升幅為43.3%。分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應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要求，將產品組品從較小型產品轉移至客製化彈性更大及更精細的產品，其產生的毛利率更高，再加上於上年度出售若干製造業附屬公司，節省固定間接成本的效果全面呈現，讓毛利率改善。於本年度為董事宿舍更新租約，令本集團就董事宿舍所支付的經營租賃成本增加約0.8百萬港元，令上述因素所帶動的分部利潤增長遭部分抵銷。

來自北美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約462.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51.1百萬港元，而來自西歐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約141.9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約147.5百萬港元。新發展地區（即中國內地及台灣，以及南美洲）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由上年度約84.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75.2百萬港元以及由上年度約14.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8.7

百萬港元，分別較上年度減少約11.3%及38.6%。整體而言，地區分佈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客戶要求的付運目的地有變以配合其分銷計劃。隨著玩具分部以服務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為主，客戶的全球市場推廣網絡以至付運計劃乃不時因應本身的市場推廣策略而變化。

金融服務分部

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22.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16.8百萬港元上升32.4%。此主要是由於金融服務分部本年度完成更多股權及債券包銷及配售工作，因此本年度賺取的包銷及配售佣金分別增加約376.1%及70.6%。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的增加部分被本年度經紀服務佣金及投資顧問費收入下降所抵銷。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25.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34.1百萬港元減少約26.3%虧損。金融服務分部的虧損收窄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收入如上文所述增加；及(ii)員工流失後未就部分職位聘請繼任員工，因此金融服務分部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大幅減少約2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分部

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7百萬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0百萬港元，比較資訊科技分部上年度的收入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49.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3.7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3.9百萬港元。收入及分部虧損較上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i)資訊科技分部於2017年12月被出售，因此綜合至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業績的財政期間較短(僅9個月期間)；(ii)本年度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25.9百萬港元；及(iii)上年度並無出售資訊科技分部轄下附屬公司的收益約2.0百萬港元。

集團整體財務業績

收入

本集團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774.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784.9百萬港元減少1.3%。本年度總收入下降約9.9百萬港元主要由玩具分部造成，原因是其部分五大客戶的銷售額減少，該影響部分被金融服務分部的包銷及配售佣金增加所帶來的收入貢獻增加約5.4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率

玩具分部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9.9%升至本年度約11.4%，此乃由於我們本年度應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要求轉移至利潤率更高的產品線，該產品線的客製化彈性更大及更精細。玩具分部本年度整體而言亦收到更多客製化彈性較大的產品的訂單，該等產品往往會產生更高利潤。此外，上年度出售玩具分部若干附屬公司讓本年度能夠進一步節省成本。同時，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總額由上年度約93.0百萬港元增加16.2%至約108.0百萬港元。除玩具分部毛利率的改善外，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貢獻亦有助改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原因是金融服務分部並無直接銷售貨品的實際成本。

淨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為約34.5百萬港元，比較上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為約51.5百萬港元。納入本集團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12.7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本年度淨虧損總額為約47.2百萬港元，比較本集團上年度淨虧損總額為約94.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上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淨虧損約42.6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淨虧損減少約49.9%。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

- (i) 由於玩具分部的毛利率上升，分部利潤大幅增加約10.1百萬港元或43.3%；
- (ii) 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及其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其分部虧損減少約9.0百萬港元或26.3%；

- (iii) 與上年度比較，已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的剩餘歸屬年期減少，因此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所產生的成本減少約17.1百萬港元或55.9%；
- (iv) 於2014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贖回後，本年度的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減少約5.1百萬港元；及
- (v)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末出售資訊科技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後，其業績以較短的期間綜合，其分部虧損由上年度約49.5百萬港元減少約34.4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15.1百萬港元，以及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25.9百萬港元，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0百萬港元。

本年度虧損的減少由下列所部分抵銷：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減少約9.9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逆轉約5.7百萬港元，以及因本年度發行新可換股票據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約8.6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玩具分部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及報關費。於本年度，銷售開支由上年度約21.7百萬港元增加13.3%至本年度約24.6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對若干客戶之銷售增加而導致運輸成本上升。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的薪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128.0百萬港元減少18.7%至本年度約10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總數減少令員工成本下降(源自薪金及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分別約16.4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模製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可換股票據延期／提早贖回之收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上年度約28.7百萬港元減少59.8%至約11.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減少約9.9百萬港元，由上年度約11.9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約2.0百萬港元；(ii)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逆轉約5.7百萬港元，由上年度約2.7百萬港元公允價值收益減至本年度約3.0百萬港元公允價值虧損；(iii)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期產生的收益減少，由上年度約4.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無；及(iv)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的收益由上年度無增加至本年度約1.3百萬港元，以及承兌票據提早贖回的虧損減少約0.9百萬港元，從上年度0.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銀行保理業務安排，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增加79.5%，由上年度約10.8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約1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約12.3百萬港元，以及因承兌票據已於上年度悉數償還，承兌票據提早贖回的實際利息開支從上年度約3.4百萬減至本年度無。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約7.6百萬港元減少19.1%至本年度約6.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玩具分部的匯兌收益增加(相比上年度錄得匯兌虧損)產生之稅務影響以及可扣稅開支增加(即分別於2017年5月及2017年6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之融資成本增加)所致。此外，中國稅務撥備由上年度約0.2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無。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載，資訊科技分部表現一直強差人意，其於本年度產生約1.1百萬港元收入，比較上年度則為2.8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62.5%。資訊科技分部的毛利亦由上年度的0.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0.3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64.8%。由於薪酬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成本下降，資訊科技分部的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12.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約5.6百萬港元。

鑑於資訊科技分部繼續面對提供類似服務的對手造成的激烈市場競爭，並受本身在產品開發方面的資本和人力資源限制之進一步局限，其表現是否出現顯著改善實在極不確定。此外，考慮到資訊科技分部決定盡量降低進一步的資本支出以及其成本緊縮措施，令該分部在挽留人才開發新產品以應對發展迅速的技術變化和客戶需求時變得更為困難。因此，董事決定對資訊科技分部的無形資產進行中期評估，作為編制本集團中期業績的一環。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資訊科技分部之無形資產於2017年9月30日之價值。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而計算資訊科技分部之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價值。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採用收入法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評估資訊科技分部無形資產之價值，採用由管理層估計之貼現率約19.9%（於2017年3月31日所用者為19.5%）。鑑於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上半年之業績強差人意及其負面業務展望，本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調低資訊科技分部之現金流量預測。資訊科技分部無形資產於年中之使用價值經評定約為20.0百萬港元，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7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決定以16.5百萬港元代價，將資訊科技分部轄下的附屬公司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結束後，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0百萬港元，乃產生自所收取的代價與被出售的附屬公司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的差額。

影響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其他因素包括本年度商譽並無減值虧損（上年度為約3.7百萬港元）。所得稅抵免亦由上年度約6.9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約2.4百萬港元。上述因素導致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2.7百萬港元，比較上年度為約42.6百萬港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7年3月31日約92.0百萬港元增加2.8%至2018年3月31日約94.6百萬港元。存貨周轉期（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的平均年終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由上年度的53.0天減少3.6%至本年度的51.1天（源自客戶於本年度要求在適度較短時間內交付產品）。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4.1百萬港元，比較於2017年3月31日則約為37.6百萬港元。由於資訊科技分部已於2017年12月被出售，上述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僅包括玩具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玩具分部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源自若干客戶於本年度提前付款。因此，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乘以365天）為14.7天，而上年度則為25.2天。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7.1百萬港元微跌至2018年3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於本年度末應收經記及孖展客戶的金額減少，加上應收現金客戶的金額較上年度的增長少。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7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52.7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減至約40.2百萬港元（全數屬於玩具分部，原因是資訊科技分部已於2017年12月被出售）。該減少主要源自本年度錄得的採購及服務成本下降。上

年度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及本年度僅玩具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分別為25.4天及21.0天。

於2018年3月31日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210.1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3月31日約70.9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應付現金客戶或結算所以結算交易的款項(來自上文就金融服務分部貿易應收款項所說明的同一系列因素)減少。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顯著較高，其原因為金融服務分部當日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顯著較高。有關證券買賣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條款一般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提供營運資金。於2018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1.2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130.0百萬港元)以及另外60.4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無)為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未提取銀行融通的擔保，以解決金融服務分部的結算需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源自本年度在2017年5月及2017年6月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另一方面，計息銀行借款由2017年3月31日約33.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13.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計算方式為本年度年末時的債務結餘與本年度年末時的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20.5%(2017年3月31日：21.0%)。於2018年3月31日，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計算方式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2.88(2017年3月31日：1.51)。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2日向Benefit Global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發行兩批三年內到期及未償還本金額為80.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的6厘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以償還本集團的債務、用於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擴張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2017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有權將本金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相當於282,051,281股兌換股份或佔本公司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9.1%，或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6.1%。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有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而贖回2017年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2017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百萬港元)
(i) 全數贖回於2014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58.0
(ii) 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擴張及營運資金	52.0
總計	<u>110.0</u>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0.4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無)及本集團位於香港總賬面淨值為6.7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6.2百萬港元)的物業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7年3月31日：無)。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為若干董事提供住宿，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2018年3月31日，將於一年內到期以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8.2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13.0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7年3月31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金融服務分部持有賬面值約11.5百萬港元的若干金融資產以及於非上市5厘固定利率無擔保債券（賬面值約11.7百萬港元）的可出售投資外，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總值約為23.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約3.6%（2017年3月31日：14.5百萬港元和1.8%）。該等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認購上述非上市5厘固定利率無擔保債券，部分被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公允價值虧損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Octag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New Creation Global Limited（「**New Creation**」）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5百萬港元，其中8.0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而8.5百萬港元由買方發行本金額4.0百萬港元的12個月承兌票據及本金額4.5百萬港元的30個月承兌票據支付。兩款承兌票據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算應付利息，可由買方於到期日之前隨時提早部分或全數贖回。交易已於2017年12月29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了本公司與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2月25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所述之建議由本集團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以外，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概無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本金交割遠期合約（「該等遠期合約」）以管理因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實施有關外幣合約的外幣遠期合約政策。本集團進行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按月持續監察及審閱外幣遠期合約。董事會已每季收到外匯風險報告以作審閱。董事會亦審閱外匯遠期合約政策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市場內目前的金融趨勢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62名（2017年3月31日：76名）僱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為66.3百萬港元（2017年：98.0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分別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參考其薪酬政策釐定。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異，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其他補貼。績效評核週期因僱員職位而異。員工的績效評核每年進行，由本集團的有關執行董事監察。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建議認購事項、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及建議收購事項

(I) 認購協議及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2018年2月23日，(a)本公司與(b)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泰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旺佳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283,848,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就此涉及的現金總代價為799,346,8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計算)。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須待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5日的公告(「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先決條件仍未獲全面達成，認購協議仍未落實完成。

誠如認購協議所闡述，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合共擁有2,283,848,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0.77%(假設在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2017年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8.64%(假設在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全部購股權(不包括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所持有的購股權)將會被行使但並無2017年可換股票據將被兌換，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就：(A)股份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作出股份要約當時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B)購股權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C)可換股票據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尚未行使之2017年可換股票據。

有關認購協議、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的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II) 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泰國際金融」，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國際金融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30,000,000港元。

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國際」，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金融國際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102,000,000港元。

有關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的完成以認購協議已落實完成及其他聯合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為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先決條件仍未全面達成，而上述收購仍未落實完成。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前景

於本年度出售資訊科技分部後，預期本集團能夠將資源及力量集中於兩大核心業務，即玩具分部和金融服務分部。儘管玩具分部本年度的業績有明顯改善，惟大量下游主要參與者有見於美國玩具反斗城清盤，現正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下訂時勢將更為謹慎，預期全球玩具業將於下財政年度感受到玩具反斗城清盤造成的漣漪效應。我們亦預計未來塑膠和零部件成本可能會上升。因此，董事預期，玩具分部保持其毛利率及銷量時可能因此面臨壓力，我們將繼續尋求收緊成本架構的方法，同時與客戶發掘新產品的可能性，包括在製造過程中採用更多自動化技術，以提高勞動力效率並減少庫存以應對未來財政年度預期的銷售需求波動。

金融服務分部本年度取得可觀的進展，並開始在主要發行市場累積市場力量。然而，我們明白市場的競爭激烈，以及鑑於利率週期來年的預期變化，證券市場將日益波動。我們將繼續尋求鞏固資本基礎及資源的方式，以在行業內有效地競爭，並尋求擴大及提升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相信，倘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新控股股東，而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倘成功落實，不單能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增加金融服務分部的產品供應，亦能夠讓我們借助中泰集團在中國的龐大商業網絡。我們將致力與他們合作，力爭在下年度完成上述各項交易。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以及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須待聯合公告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僅會在認購協議落實完成後提出，因此不一定會提出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因此，務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論述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自劉浩銘先生於2013年11月25日起生效調職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不再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來，自此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行政總裁職務角色已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相信上述安排在權力及職能兩者間取得更佳平衡。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於本公告所載的財務數字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認同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該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2018年年報將於2018年7月中前後登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8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